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向秦毅、钟小春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正等 4 名对象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视翰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，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- 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州视翰 100%股权，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 - 2、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；神州视翰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；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视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 - 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（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、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）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 - 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- 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